

证券代码: 601777 证券简称: 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: 临 2018-110

**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**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力帆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本次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7 名，实际参会董事 17 名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不涉及主持人及现场列席人员。

**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**审议通过《关于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17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6 日